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63,685.9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08	0211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72,109.19 份	5,191,576.74 份
-----------------	-----------------	----------------

注：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39.22	16,216.54
2. 本期利润	-50,616.03	-15,687.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0.00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21,642.94	5,469,759.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0	1.053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14%	0.52%	0.05%	-0.76%	0.09%
过去六个月	-2.64%	0.16%	-0.28%	0.06%	-2.36%	0.10%
过去一年	-0.74%	0.17%	0.73%	0.08%	-1.47%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0%	0.17%	5.21%	0.08%	0.4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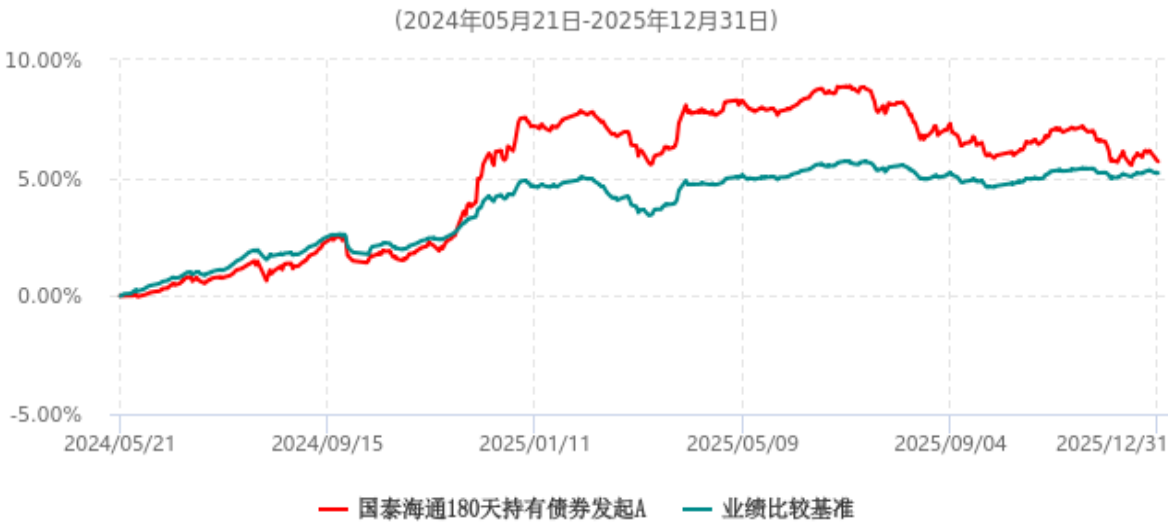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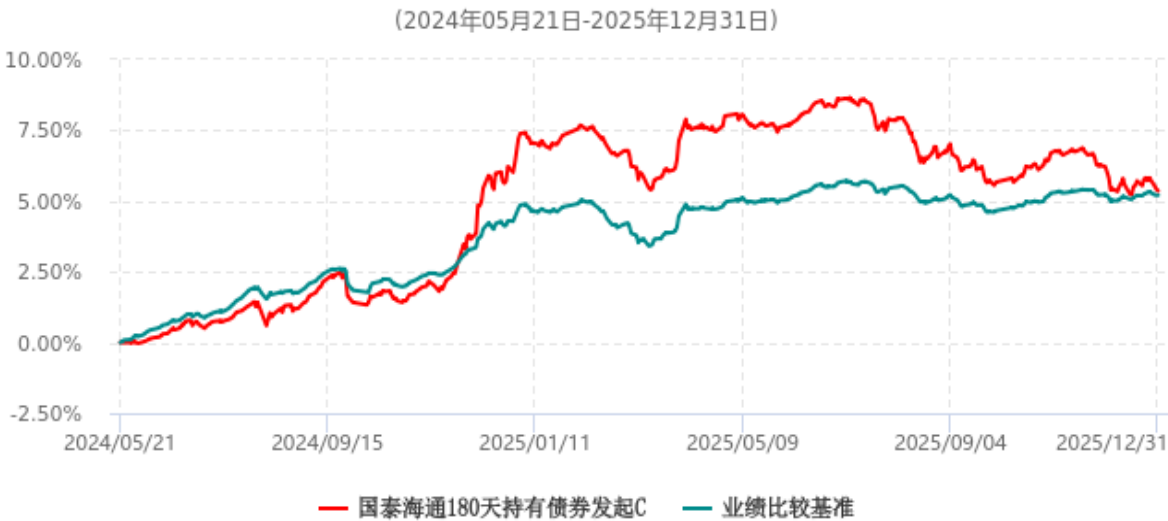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14%	0.52%	0.05%	-0.81%	0.09%
过去六个月	-2.74%	0.16%	-0.28%	0.06%	-2.46%	0.10%
过去一年	-0.94%	0.17%	0.73%	0.08%	-1.6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6%	0.17%	5.21%	0.08%	0.15%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债券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	国泰海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经理，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金债基金经理，国泰海通稳健悦享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稳健泰裕债券发起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	2024-05-23	-	8 年	刘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先涨后跌。10 月中美关税波澜和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短暂提振了债市，但 11 月至 12 月，尽管权益市场区间震荡，但债市交易情绪并没有出现明显修复，交易盘负债端不稳定性上升，2025 年四季度债市投资者一度期待配置盘抢跑发力，但以银行和保险为主的传统债市配置盘力量并未明显增加，尤其是超长债利差明显拉大。目前债基赎回费率新规已落地，但债市以高波模式开启 2026 年行情，短期内或延续结构性分化行情，关注股债大类资产变化、央行降准降息及扩大国债买卖的节奏等，总体上目前债市赔率较高但胜率一般，需要在波动中寻找机会。

本组合四季度主要受交易所长久期利率债行情影响，净值波动调整。组合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细化利率策略，灵活调整久期，适应高波动的市场，追求中长期业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551,738.94	94.87
	其中：债券	25,551,738.94	94.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379,213.92	5.12
8	其他资产	2,884.86	0.01
9	合计	26,933,837.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3,685,003.28	51.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07,771.52	13.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8,258,964.14	30.83
10	合计	25,551,738.94	95.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31,000	3,600,729.84	13.44
2	019742	24 特国 01	20,000	2,094,314.52	7.82
3	019776	25 特国 02	21,000	1,935,785.18	7.23
4	019775	25 特国 01	20,000	1,898,777.53	7.09
5	019773	25 国债 08	15,000	1,515,144.66	5.6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交易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2,474.59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组合尝试少量参与国债期货套保交易，后续将继续深入研究、审慎参与，努力提升国债期货对组合的贡献。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8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84.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24,194.76	6,481,172.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1,069.57	115,667.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2,723,155.14	1,405,263.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72,109.19	5,191,576.74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	8,009,360.45	2,000,090.00

金份额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9,360.45	2,000,09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71	38.53

注：本报告期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分类份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450.45	39.46%	10,009,450.45	39.4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5,025.99	0.26%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66,000.24	0.26%	-	-	-
合计	10,140,476.68	39.98%	10,009,450.45	39.46%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51001 - 20251231	10,009,4 50.45	-	-	10,009,4 50.45	39.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 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 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 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 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 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泰海通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